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《季报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,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